

新竹市公有裡地合併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府都建字第 號

公 有			私 有		
土地標示			土地標示		
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人姓名
申 請 人	姓名		<p>說 明</p> <p>(一)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</p> <p>(二)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</p>		
	出生年月日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			
電話					

附件 1、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一份。
2、 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。

上列公有裡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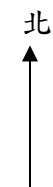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政府

校對
監印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

附圖：



比例尺： 1/_____

備 考

1.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。

2. 表列為公有裡地全筆面積；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所需之面積，以實測分割為準。

圖 例

道路 (褐土色)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 有土地 (綠色)

道路境界線 (紅線)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(紅色)

現有房屋 (紫色)

溝渠 (淺藍色)

新竹市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府都建字第 號

公 有				私 有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 區或 編定用 途	所有權 人姓名	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人 姓名				
地段	小段	地號				地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申 請 人	姓名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說</td> <td>(一)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明</td> <td>(二)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說	(一)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	明	(二)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
	說	(一)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													
	明	(二)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			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						

附圖：



比例尺： 1/_____

上列公有裡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

此致 申請人

市長

備

1.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

2. 表列為公有裡地全筆面積；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所需之面積，以實測分割為準。

考

圖

- 道路 (褐土色)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(綠色)
- 道路境界線 (紅線)
-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(紅色)
- 現有房屋 (紫色)
- 溝渠 (淺藍色)

例